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绵阳市财政局
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

绵市发改〔2018〕475号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绵阳市财政局
绵阳市教育和体育局
关于调整绵阳高新区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
收费标准的通知

高新区经发局、财政局、社发局：

为促进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发展，进一步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，保障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四川省定价目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定价成本监审等法定程序，决定调整绵阳高新区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“保教费”）收费标准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幼儿园收费项目及标准

（一）公办幼儿园保教费：详见附件。项目收费性质为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（二）伙食费（含点心费）：由幼儿园依据物价行情自行确定，按月收取，按月结清，多退少补，每学期末向家长公布账目，不得盈利。项目收费性质为服务性收费。

（三）校车接送费：如幼儿园要增加校车接送幼儿，应坚持自愿原则，由幼儿园和家长签订协议，明确收费标准以及双方的权利、义务。项目收费性质为服务性收费。

（四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：个人自愿缴费，按绵阳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标准执行。项目收费性质为代收收费。

二、相关规定

（一）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幼儿、孤儿和残疾幼儿，按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大财政投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通知》（川财教〔2011〕224号）规定，执行减免保教费标准。

（二）幼儿园取得的收费收入应全额用于幼儿保育、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，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平调、统筹和挪用。

（三）幼儿园保教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预收。幼儿入园后因故退（转）园退费，保教费折算成月按月计退，当月不足半个月按半个月退费，超过半个月的，不退费；伙食费按剩余天数退费。

（四）幼儿园收费应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保教费收费收入全额缴入财政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(五) 幼儿园除收取本通知规定费用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三、规范收费公示

幼儿园收费应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，须在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批准机关文号等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发改、财政、教育部门的检查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调整后的保教费标准从2018年秋季开学起执行。按照教育收费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，凡2018年秋季起入园的幼儿按新收费标准执行，2018年秋季前入园的幼儿按原收费标准执行至学前教育阶段学习结束。

附件：绵阳高新区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收费标准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绵阳市财政局



绵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8日印发

附件

绵阳高新区公办小学附属幼儿园收费标准

区域	单位	收费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
高新区	火炬实验小学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期	2300
	火炬一小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期	2200
	火炬二小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期	2200
	火炬三小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期	2200
	兴业路小学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期	2200
	永顺路小学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期	2200
	永安路小学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期	1800
	磨家小学附属幼儿园	保教费	元/生.期	1800